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4年6月

# 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 “小贴士”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b> .....	<b>1</b>
一、 6月办税日历.....	1
二、 征期热点关注.....	2
<b>第二部分 操作指导</b> .....	<b>3</b>
一、 综合所得汇算完成后，专项附加扣除有误如何操作.....	3
二、 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申报流程.....	6
三、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操作生育津贴申报.....	16
四、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不征税发票.....	20
五、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操作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	23
六、 视频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劳务报酬申报....	26
七、 视频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反向开具报废产品收购发票	27
八、 视频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数据备份恢复....	27
九、 视频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解除劳动合同一次 性补偿金申报.....	28
<b>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b> .....	<b>30</b>
一、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人员优惠政策即问即答.....	30
二、 资源回收“反向开票”政策即问即答.....	36

##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 一、6月办税日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6月申报期截止到6月19日，各税费种具体申报期限：

#### 01日-19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资源税（按月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车船税代收代缴纳税义务人（保险机构）

#### 01日-25日

单位社会保险费

#### 01日-30日

申报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4年度车船税纳

税义务人为自然人

**3月1日-6月30日**

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 **二、征期热点关注**

### **1、6月19日为申报截止日期**

请务必在6月19日之前，完成各项税务申报的准备工作，以免影响您的正常缴税进度。

数电票试点纳税人税控设备未缴销时还需抄税清卡；缴销后则无需抄税清卡。

### **2、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征收，分半年缴纳。上半年应缴税款于当年6月30日前申报缴纳。

####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如何申报？**

纳税人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如有新增税源，先进行房产和土地税源信息采集，然后再通过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完成申报、税款缴纳即可。

### **3、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截止日期为6月30日。请您关注自己的汇算情况，及时进行申报。

## 第二部分 操作指导

### 一、综合所得汇算完成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有误如何操作？

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对 2023 年度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修改，并更正申报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申报。

#### 修改专项附加扣除

1. 点击【办&查】-【专项附加扣除】，选择需要修改的年份【2023 年】，点击对应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2. 点击【修改】，选择需要修改的信息进行修改，完成后点

击【确认修改】；

The image contains two screenshots of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The left screenshot is titled '填报详情' (Filing Details) and shows a form with sections for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子女信息 (崔一澄)' (Child Information), '设置扣除比例' (Set Deduction Ratio), and '申报方式' (Declaration Method). The '设置扣除比例' section shows '本人扣除比例: 50% (平均扣除)'.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作废' (Cancel) and '修改' (Modify), with the '修改' button highlighted by a red box. The right screenshot is titled '修改设置扣除比例' (Modify Deduction Ratio) and shows a dialog with '设置扣除比例' (Set Deduction Ratio) and '本人扣除比例 100% (全额扣除)' (Personal Deduction Ratio 100% (Full Deduction)). A large blue button with the text '确认修改' (Confirm Modifica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 年度汇算更正申报

1. 专项附加扣除修改完成后，系统会跳出提醒更正申报的提示框，点击【去查看】，即可跳转至【申报查询（更正/作废申报）】页面，在【已完成】中选择【2023年度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进行更正。



2. 点击【更正】-【更正年度自行申报】，点击【下一步】对已填报的收入、费用、免税收入等确认无误后申报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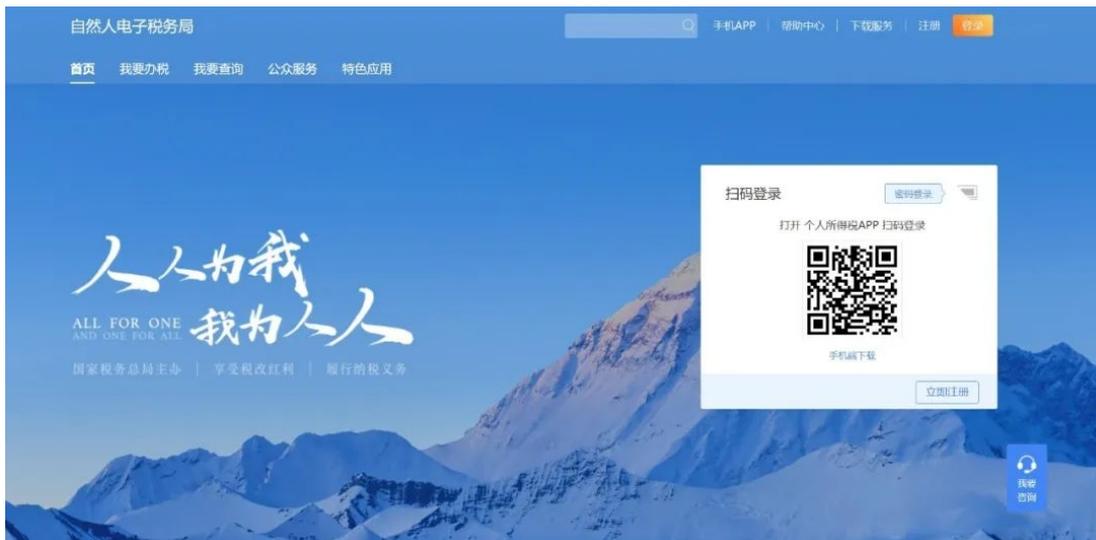
## 二、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申报流程

自然人股权转让申报个税需要转让方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录入股权转让信息，其次需要受让方确认信息，确认后提交税务机关审核，具体操作流程，看过来。

### 转让方报送资料

#### 1. 打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首页，使用个人所得税APP 扫码或输入账号密码的方式登录。



2. 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个人股权转让所得】，进入【股权转让资料报送】页面。



3. 选择【股权转让资料报送】，点击【确定】。



4. 系统弹出“个人股权转让业务办理须知”。请认真阅读“办理须知”与“所需材料”，勾选【我已阅读并知晓】，然后点击【进入填报】。



5. 依次录入“基本信息”“股权转让信息”“收入和扣除信息”，最后进行“税款计算”。标有红色星号(\*)的为必填项。

(1) 录入基本信息。录入被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选择税款所属期、股权转让情形。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tax filing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首页' (Home), '我要办税' (I want to pay taxes), '我要查询' (I want to query), '公众服务' (Public service), and '特色应用' (Special applications). Below this, the current page is titled '我要办税 >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 (I want to pay taxes > Personal Equity Transfer Income). A progress bar at the top indicates four steps: 1. 录入基本信息 (Enter basic information), 2. 录入股权转让信息 (Enter equity transfer information), 3. 录入收入与扣除信息 (Enter income and deduction information), and 4. 税款计算 (Tax calculation). The first step is currently activ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录入基本信息' (Enter basic information) and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手机号码' (Mobile phone number) with a masked input field; '所得项目' (Income item) with a dropdown menu set to '股权转让所得' (Equity transfer income); '\* 被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of the invested enterprise) with a search box containing '点此搜索' (Click here to search); '被投资企业名称' (Name of the invested enterprise) with an empty input field; '\* 税款所属期' (Tax period) with a dropdown menu set to '2024-02'; and '\* 股权转让情形' (Equity transfer situation) with a dropdown menu set to '请选择' (Please select).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two buttons: '取消' (Cancel) and '下一步' (Next step).

(2) 录入股权转让信息。该部分由“被投资企业信息”“股权转让方信息”“股权受让方信息”及“附报资料”四部分组成。选择“填写”可填写相关股权转让信息；选择“上传”可上传相关附报资料。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手机APP | 帮助中心 | 注册 | 登录

我要办税 >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 (试点)

1 录入基本信息    2 录入股权转让信息    3 录入收入与扣除信息    4 税款计算

### 录入股权转让信息

1 股权转让信息应详细准确填报，完成后将由股权受让方及税务机关受理确认。

#### 被投资企业信息

* 被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转让合同编号	* 股权变动时间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投资额)	操作
请填写被投资企业信息					填写

#### 股权转让方信息

* 转让方姓名	* 转让方证件类型	* 转让方证件号码	* 转让方国籍(地区)	* 股权转让份额 (股)	* 转	操作
请填写股份转让方信息						填写

#### 股权受让方信息

* 受让方类型	* 受让方姓名	* 受让方证件类型	* 受让方证件号码	* 受让方国籍(地区)	* 与股权转让	操作
请填写股份受让方信息						填写

#### 附报资料

\* 股权转让合同  
合同中应明确转让时间、交易价格、股权数量、股权性质等信息。文件格式支持PDF、PNG、JPG、JPEG、BMP，请确认后上传

上传

请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

\* 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文件格式支持PDF、PNG、JPG、JPEG、BMP，请确认后上传

上传

请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

\* 其他证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的证明材料  
文件格式支持PDF、PNG、JPG、JPEG、BMP，请确认后上传

上传

请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格式支持PDF、PNG、JPG、JPEG、BMP，请确认后上传

上传

请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

取消    上一步    下一步

(3) 录入收入与扣除信息。包括收入、税前扣除费用、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相关信息。其中，“税前扣除费用”中的“投资抵扣”和“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为非必填项。核实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Natural Person Electronic Tax Service)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我要办税' (My Tax Services), '我要查询' (My Queries), '公众服务' (Public Services), and '特色应用' (Special Application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我要办税 >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 (My Tax Services > Personal Equity Transfer Income). A progress bar at the top indicates four steps: 1. Record Basic Information, 2. Record Equity Transfer Information, 3. Record Income and Deduction Information (current step), and 4. Tax Calculation. The 'Record Income and Deduction Information' section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收入' (Income) with a field for '收入总额' (Total Income) in Yuan; '税前扣除费用' (Pre-tax Deduction Expenses) with fields for '财产原值' (Original Value of Property) in Yuan, '允许扣除的税费' (Allowable Tax Deductions) in Yuan, and '投资抵扣' (Investment Deduction) with a '请输入' (Please Enter) field; and '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 (Allowable Personal Donation Expenditures) with a '填写捐赠项目' (Fill in Donation Items)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buttons for '取消' (Cancel), '上一步' (Previous Step), and '下一步' (Next Step).

(4) **税款计算**。系统自动根据填报数据，展示本次计税明细及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资料**】，股权转让信息提交至受让方进行核对确认。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我要办税 >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

1 录入基本信息 2 录入股权转让信息 3 录入收入与扣除信息 4 税款计算

**计税明细**

收入	为股权转让合同（协议）中确认的转让金额	1元	修改
税前扣除费用		0.00元	
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		0.00元	修改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税前扣除费用-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	元	
税率		20%	

**纳税情况**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1元	
------	----------------	----	--

应补税额 元 取消 上一步 提交资料

## 受让方核对股权转让信息

1. 对于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受让方会收到相应的提醒确认短信，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信息提示。

### (1) 个人所得税 APP

受让方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点击【消息】，可查看【股权转让信息确认】消息。点击【立即查看】，可看到确认提醒，点击【查看股权转让详情】进入信息核对界面。

受让方应认真核对股权转让信息，核对完成后选择“核对结果”。若选择“核对无误”则直接点击【提交】，若选择“核对有误”则填写相应原因后点击【提交】。

股权转让信息核对	
温馨提示：请您根据实际情况确认股权转让信息是否有误	
<b>转让方信息</b>	
姓名：	
国籍（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b>股权转让信息</b>	
被投资企业纳税人识别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股权转让时间：	2023-01-15
转让合同编号：	
股权转让份额：	100000
转让股权占企业总股份比重：	10%
股权转让合同（协议）价格：	10000000.00元
<b>信息核对情况</b>	
核对结果	请选择 >
<b>提交</b>	

## (2)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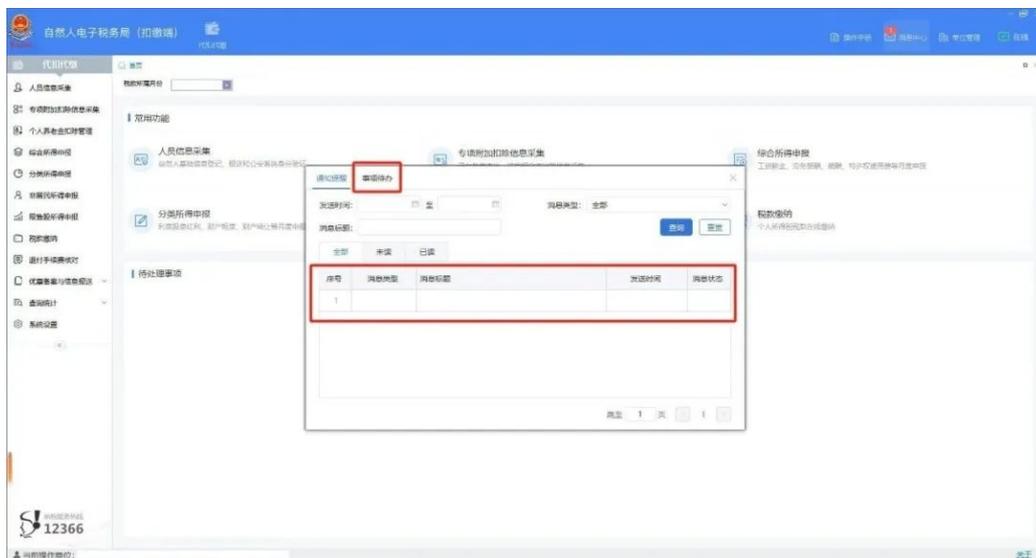
受让方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点击首页【消息中心】-进入。点击【股权转让信息确认】，对股权转让信息进行核对，操作流程基本与“个人所得税APP”一致。



2. 对于受让方为企业的，受让方可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查看消息。

### (1)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点击【消息中心】或【待处理事项】模块，可查看股权转让确认信息，对股权转让信息进行核对。



### (2)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

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在【消息中心】模块可查看股权转让确认信息，对股权转让信息进行核对。



## 查看税务机关审核结果

纳税人（股权转让方）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我要查询】-【个人股权转让资料报送记录查询】，可以查看主管税务机关对股权转让材料的审核进度。



## 纳税人（股权转让方）申报缴税

若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则进入申报缴税环节，可以查看税款金额，点击【立即缴税】-【确认缴税】。完成缴税后可以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 三、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操作生育津贴申报

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如何在扣缴端申报呢？

#### 操作步骤

第一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点击【综合所得申报】-【1 收入及减除填写】-正常工资薪金所得【填写】



第二步、点击【添加】-录入本期收入、本期免税收入填写

“生育津贴金额”等信息后点击【保存】；若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则点击【预填扣除信息】进行预填

2024年03月 正常工资薪金所得 申报总人数：0人 收入总额：0.00元 免税收入合计：0.00元

返回 添加 导入 预填扣除信息 导出 展开查询条件 更多操作

工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本期收入	本期免税收入	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累计
----	----	------	------	------	--------	---------	---------	-------	-------	----

正常工资薪金所得 新增

**基础信息**

工号：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所得期间起：2024.05.01  
 姓名： 证件号码： 所得期间止：2024.05.31

**本期收入及免税收入**

适用公式：-请选择- 居民身份证的无需选择。如不能确定适用公式，可点击帮助进行系统引导

本期收入： 请录入明细 本期免税收入：

**本期专项扣除**

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小计：

**累计扣除**

子女教育：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继续教育：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个人养老金： 小计：

保存 取消

第三步、返回【综合所得申报】，点击【2 税款计算】，核实带出的税款信息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扣缴端)

1 收入及减除填写 >> 2 税款计算 >> 3 附表填写(有附表待完善) >> 4 申报表报送

2024年05月 税款计算 申报总人数：1人 本期收入总额：45687.00元 应补退税额：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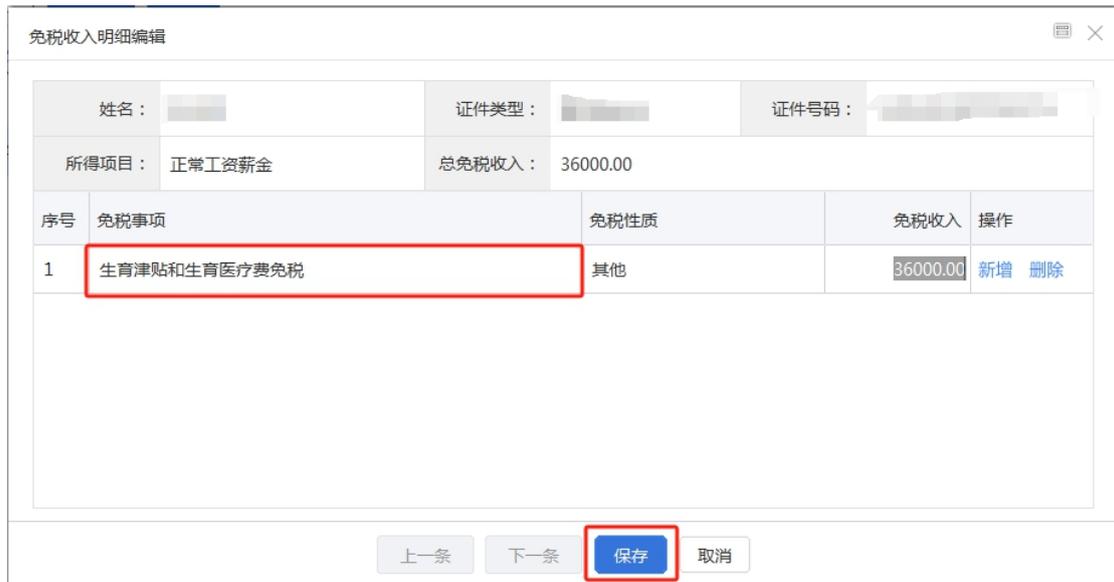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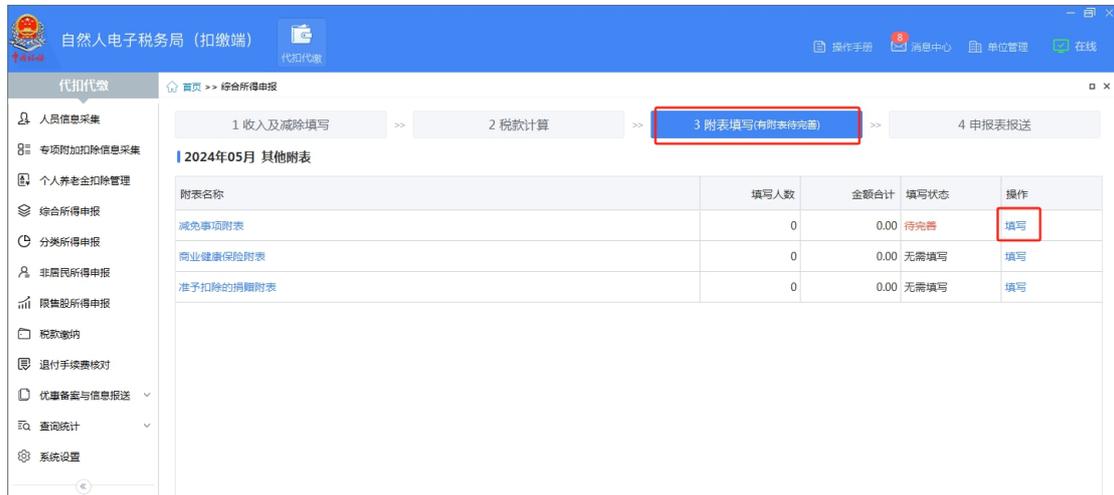
重新计算 计税方式：在线算税 导出 展开查询条件

所得项目：正常工资薪金所得 纳税总人数：1人 本期收入总额：45687.00元 应补退税额：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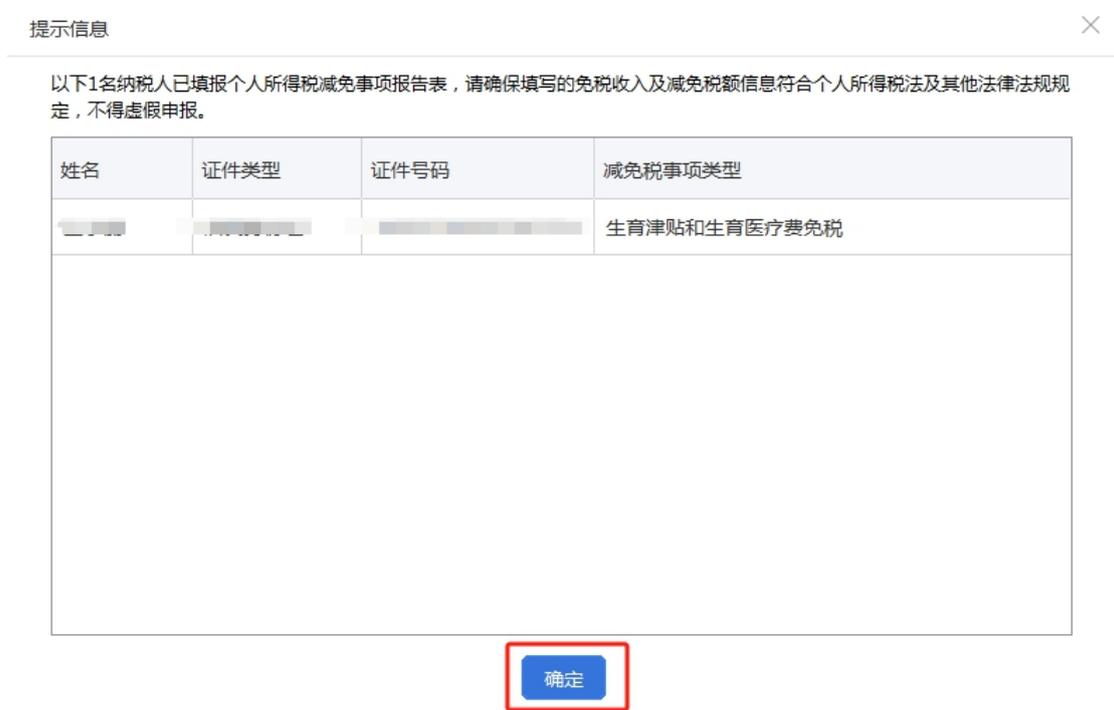
工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得项目	累计收入	累计免税收入	累计减除费用	累计扣除项目合计	累计准予扣除的捐赠
				正常工资薪金所得	60516.50	36000.00	25000.00	2211.56	0.

第四步、返回【综合所得申报】，点击【3 附表填写】-【减

免事项附表】-【填写】-【填写】，免税事项选择【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免税】、免税性质选择【其他】、录入【免税收入】，点击【保存】



第五步、返回【综合所得申报】，点击【4 申报表报送】，弹出信息点击【确定】，点击【发送申报】，反馈信息为【申报成功】即可



第六步、如涉及到税款点击【税款缴纳】完成缴款即可



#### 四、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不征税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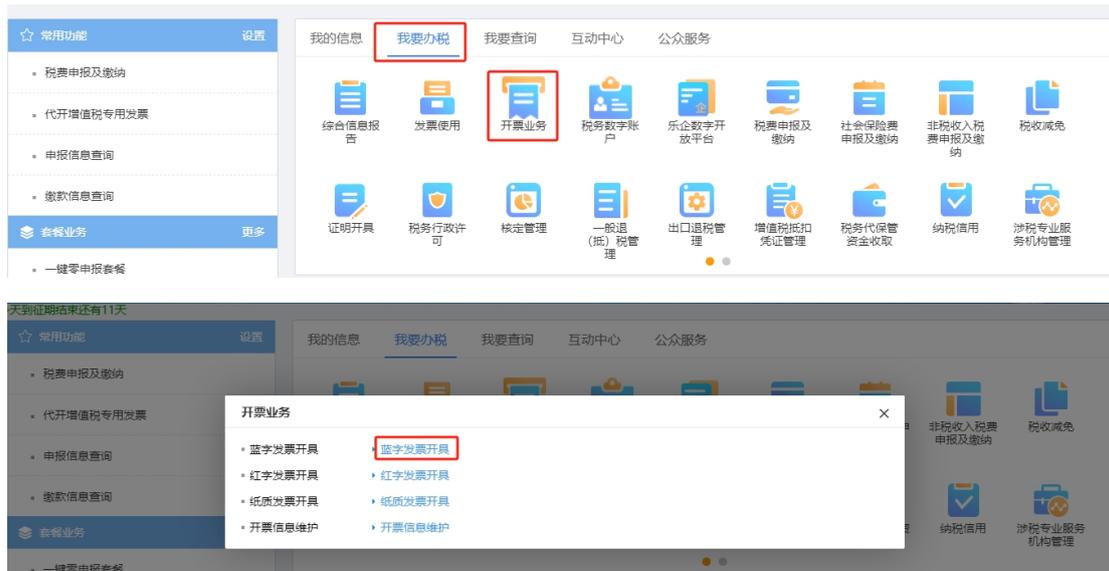
纳税人发生收取款项但未发生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情形，例如发生“预付卡销售”、“建筑服务预收款”等业务，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税率栏为“不征税”的发票。操作步骤看过来。

#### 操作步骤

##### 第一步、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第二步、点击【我要办税】-【开票业务】-蓝字发票开具-【蓝字发票开具】



### 第三步、点击【立即开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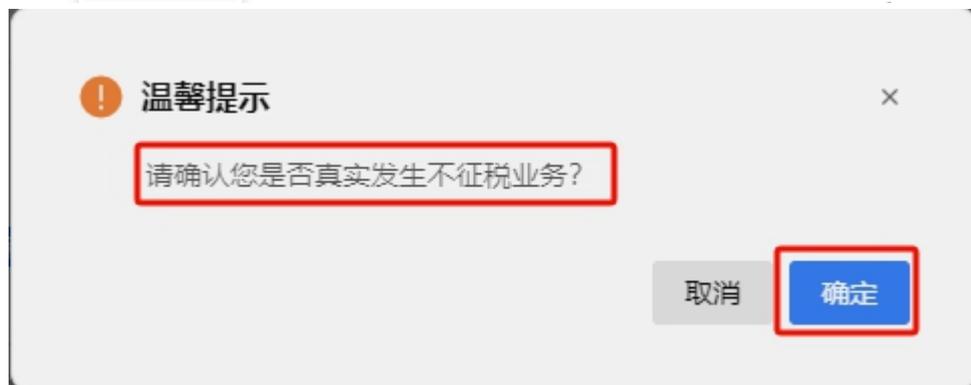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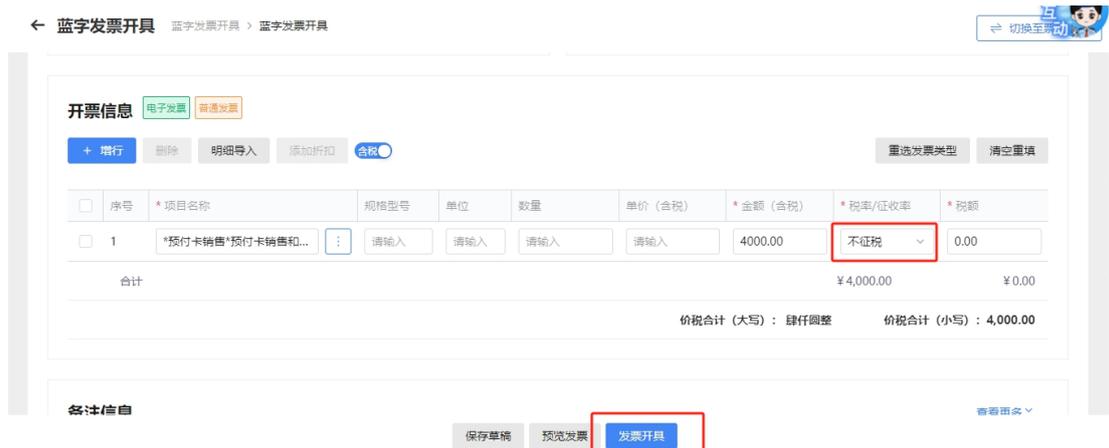
### 第四步、选择【发票种类】-点击【确定】。

提醒：使用“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编码，发票税率栏应填写“不征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步、进入发票开具界面后，填写【项目名称】，根据具体不征税项目选择编码6开头的“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下对应税收分类编码，弹出确认业务真实的提示内容，税率栏显示“不征税”，点击【确定】，点击【发票开具】提示“开具成功”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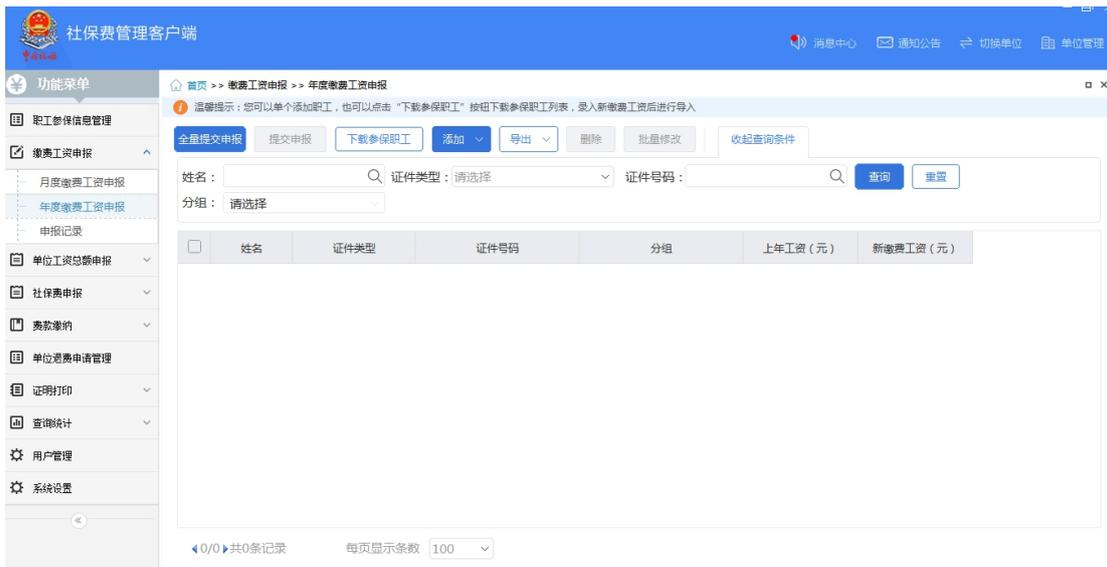
## 五、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操作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

单位社会保险费除可以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外，还可以使用社保费管理客户端进行申报和缴纳，操作步骤看过来。

第一步、登录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点击【职工参保信息管理】自动更新职工的参保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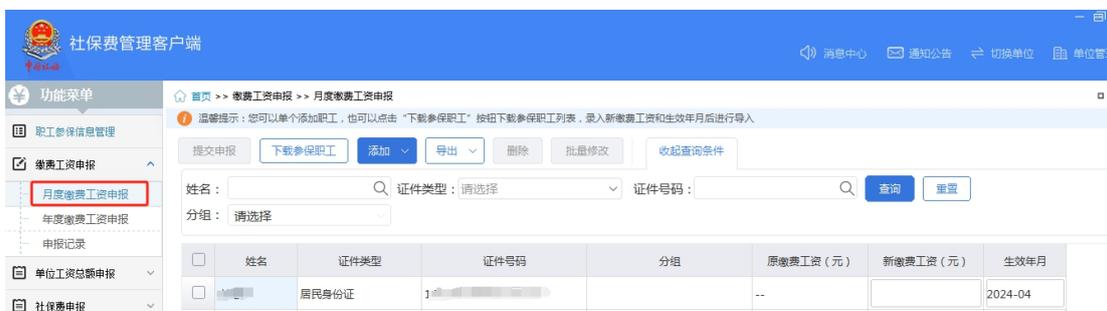


第二步、点击【缴费工资申报】-【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填写员工的缴费基数；核对数据无误后，勾选职工后点击【提交申报】。



注意：

1. 若人员信息无变动且已申报过年度缴费工资则跳过前两步；
2. 若有新入职员工、老员工缴费工资有变化需填写月度缴费工资



第三步、点击【社保费申报】-【日常申报】进行申报，核实根据缴费工资生成缴费基数并计算应缴费额。确认申报信息无误后，勾选需申报数据，点击【提交申报】



第四步、申报成功后，点击【费款缴纳】-【缴费】，输入申报密码，即社保费客户端登录密码后点击【确定】。



安全认证

安全认证方式: 申报密码

申报密码:

确定

取消

选择三方协议缴费或银行端凭证缴费进行缴纳费款。

选择缴费方式
✕

缴费金额:  元

**温馨提示:** 1.缴费前请确认账户余额充足再进行缴费, 否则可能会造成部分险种缴费失败, 影响社保权益兑付

2.选择银行端凭证缴费方式, 请选择存款账户账号信息作为凭证上的付款人银行账户信息, 若无需填写付款人银行账户信息可忽略选择, 如需补充账户账号信息请点击【人工录入账户账号信息】按钮。

**三方协议缴费**

三方协议号:

---

**银行端凭证缴费**

[人工录入账户账号信息](#)

该缴费方式需要纳税人打印凭证后去银行柜台办理缴费, 适用于尚未签署三方协议的纳税人

## 六、视频 |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劳务报酬所得申报

取得个人代开发票备注栏注明：“个人所得税由支付方依法预扣预缴（或代扣代缴）”的劳务报酬发票。扣缴义务人该如何操作呢？

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一点击【综合所得申报】—【劳务报酬所得】

具体如何操作，视频指导来啦！扫码观看



劳务报酬所得申报

## 七、视频 |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操作反向开具报废产品收购发票

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按照政策规定，资源回收企业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在线向出售者反向开具标注“报废产品收购”字样的发票。

资源回收企业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开票业务】-【蓝字发票开具】办理，具体如何操作，视频指导来啦！扫码观看



反向开具报废产品收购发票

## 八、视频 |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数据如何备份恢复

如纳税人更换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的电脑，需要先在原电脑将数据备份，在新电脑下载安装扣缴端后进行数据恢复。

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点击【系统设置】-【数据备份】/【数据恢复】，进行办理。

具体如何操作，视频指导来啦！扫码观看



数据备份恢复

## 九、视频 |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补偿金申报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依次点击【人员信息采集】、【综合所得申报】、【申报表报送】、【税款缴纳】完成申报

具体如何操作，视频指导来啦！扫码观看



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补偿金申报

##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

### 一、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人员优惠政策即问即答

1.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人员或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如何计算扣减税额？

《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政策解读明确。

(一) 相关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以申报时本年度已实际经营月数换算扣减限额；企业招用其就业的，以本年度招用相关人员申报时已实际工作月数换算扣减限额。后续随着实际经营时间或招用人员实际工作时间增加，扣减限额相应增加。例如：

(1) 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甲于 2024 年 1 月创办个体工商户 A，假设当地的限额标准为每户每年 24000 元，A 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个人所得税，那么其于 2024 年 4 月就一季度所属期税款办理纳税申报时的扣减限额= $24000/12 \times 3=6000$ (元)，于 2024 年 7 月就二季度所属期税款办理纳税申报时的扣减限额= $24000/12 \times 6=12000$ (元)。三季度、四季度类推计算，扣减限额分别为 18000 元、24000 元。

(2) 某企业 B 于 2024 年 1 月招用脱贫人口乙，2 月招用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丙，与两人均签订了3年期限劳动合同，并自当月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B企业未招用其他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假设B企业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当地的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那么B企业于2024年4月就一季度所属期税款办理纳税申报时的扣减限额=7800/12×(3+2)=3250(元)，于2024年7月就二季度所属期税款办理纳税申报时的扣减限额=7800/12×(6+5)=7150(元)。三季度、四季度类推计算，扣减限额分别为11050元、14950元。

纳税人申报纳税时，本年度累计扣减的税费款，不能超过扣减限额。如纳税人在前期由于限额不足导致多缴税款，可申请退还。

(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纳税人因适用该政策而扣减增值税，不影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基的计算。

2. 企业招用人员如何查询其是否属于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规定，五、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管理

(一) 农业农村部建立全国统一的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供各级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查询脱贫人口身份信息。农业农村部门为纳税人提供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服务。

(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纳税人提供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身份信息查询服务。

(三) 退役军人事务部汇总上年度新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后 30 日内将其身份信息交换至税务总局。

(四) 各级税务部门加强税收优惠政策日常管理，对享受政策的人员信息有疑问的，可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在 30 日内将核实结果反馈至税务部门。

(五) 《就业创业证》已与社会保障卡等其他证件整合或实现电子化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证件或电子信息代替《就业创业证》办理业务、留存相关电子证照备查。

(六) 各级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优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审核、协查等事项的具体方式和流程。

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2019年第10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同时废止。

3. 企业以前年度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符合政策条件但未及时享受的是否可以追溯享受?

《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规定, 四、关于征管操作口径中的(五)为更好促进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 对于企业因以前年度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符合政策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的, 可依法申请退税;如申请时该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已从企业离职, 不再追溯执行。

4. 企业招用的同一就业人员既是脱贫人口又是残疾人能否同时享受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和安置残疾人税收优惠?

《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规定, 四、关于征管操作口径中的(四)企业招用的同一就业人员如同时具有多重身份(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

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应当选定一个身份享受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5. 企业同时招用脱贫人口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能否同时享受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优惠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优惠？

《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规定，四、关于征管操作口径中的(三)企业同时招用多个不同身份的就业人员(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可按照规定分别适用对应的政策。

6. 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多家企业就业的，这些企业都能享受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优惠吗？

《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规定，四、关于征管操作口径中的(二)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多家企业就业的，应当由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企业

作为政策享受主体。

7. 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办多家个体工商户能否都享受重点群体或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税收优惠？

《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规定，四、关于征管操作口径 (一)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办多家个体工商户的，应当选择其中一户作为政策享受主体。除该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变更经营者或转型为企业外，不得调整政策享受主体。

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或者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如何享受税款扣减政策？

《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规定，三、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附件 1)，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

(附件 2)，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三) 纳税人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的税款扣减额度、顺序等方面的规定比照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四) 纳税人应当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 第四条的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退役证件遗失的，应当留存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其退役信息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10 号) 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 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同时废止。

## 二、资源回收“反向开票”政策即问即答

1. 我公司符合资源回收“反向开票”政策条件，2024 年 4 月 29 日已申请并取得“反向开票”资格。2024 年 4 月 28 日，我公司从自然人处收购一批报废产品，货款付讫、交易

完成，请问该笔业务可以适用政策反向开具发票吗？

不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年第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第一条规定，自2024年4月29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

按照5号公告规定，资源回收“反向开票”政策的实施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即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所对应的业务，应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4年4月29日及以后发生的业务，不允许补开此前业务对应的发票。你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从自然人处收购报废产品，货款付讫、交易完成，该笔业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4年4月29日之前，因此该笔业务按规定不能适用“反向开票”政策开具发票。

2. 2024年5月，我作为自然人向某资源回收企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一辆报废高档汽车，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2万元，请问我能否享受“其他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其他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征增值税。根据5号公告第十三条规定，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

和 3%征收率减按 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

因此，您作为自然人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如果您出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在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可以由资源回收企业向您“反向开票”，同时享受减免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如果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您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普通发票，同时享受自然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3. 我在 2024 年 4 月办理了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范围中包括“销售废旧物资”，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4 年 5 月，我以个体工商户名义销售报废产品，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9 万元，并向客户自行开具了发票；同月，我又以自然人名义向某资源回收企业销售了一批报废产品，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25 万元，请问我是否可以要求该资源回收企业就这笔业务向我反向开具发票？

不可以。根据 5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出售者是指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或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指自然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自然人。

您已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且经营范围中包括“销售废旧物资”，您从事的销售收购报废产品的业务，应全部以个体工商户名义对外销售，并开具发票。

4. 我是一名废品收购站的员工，该废品收购站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近期，废品收购站从自然人处购进一批报废产品，但该自然人不同意“反向开票”，收购站负责人与我沟通使用我的身份证进行“反向开票”，请问这样操作符合规定吗？

不符合。根据5号公告第十二条规定，资源回收企业首次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就“反向开票”和代办税费事项征得该出售者同意，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该出售者不同意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向其“反向开票”，出售者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第十八条规定，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对办理“反向开票”业务时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资源回收业务的真实性负责，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一经发现资源回收企业提交虚假资料骗取“反向开票”资格或资源回收业务虚假的，税务机关取消其“反向开票”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因此，您所在废品收购站应当对办理“反向开票”业务时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资源回收业务的真实性负责；针对该笔报废产品收购业务，未就“反向开票”事项征得出售者同意的，不得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更不得利用员工信息进行虚假“反向开票”，否则税务机关将取消其“反向开票”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 我公司是一家资源回收企业，已申请适用“反向开票”政策。请问在实行“反向开票”过程中，应留存备查哪些证

明材料，必须包括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吗？

根据5号公告第十七条规定，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保存能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包括收购报废产品的收购合同或协议、运输发票或凭证、货物过磅单、转账支付记录等，并建立收购台账，详细记录每笔收购业务的时间、地点、出售者及联系方式、报废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以备查验。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因此，你公司在实行“反向开票”过程中，应留存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如你公司现行管理机制已涵盖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可自行作为补充资料留存，但不做强制要求。

6. 我是一个尚未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的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销售报废产品“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为200万元。我发现之前有一笔报废产品销售业务，已经由资源回收企业向我“反向开票”，但近日这笔业务发生了销货退回，对应金额为50万元，请问资源回收企业是否可以对这笔业务做红冲处理？在红冲后，我名下200万元的“反向开票”金额记录是否也可以相应调减？

可以。根据5号公告第十条规定，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后，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由资源回收企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

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因此，资源回收企业向您“反向开票”后发生销货退回的，可以由对应的资源回收企业开具红字发票。开具红字发票后，按照税务信息系统的设置规则，系统内您连续12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金额将作相应调减，并在此基础上继续累加计算，您可在未达限额前继续适用“反向开票”政策。

7. 我公司是一家资源回收企业，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请问我公司为出售者代办附加税费能否适用现行减免税政策？

可以。根据5号公告第十三条规定，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因此，你公司为出售者代办附加税费，可适用现行减免税政策。

8. 我公司是一家资源回收企业，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请问我公司与出售者双方签订的买卖废钢铁、废家电等报废产品买卖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不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规定，印花税应税买卖合同是指动产买卖合同（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根据5号公告第一条

规定，出售者是指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或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指自然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自然人。因此，你公司与出售者签订的买卖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征税范围，不征印花税。



山西税务微信



征纳互动平台

**税务非常努力，愿您非常满意**

**提供精准服务，愿您真心点赞**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